

证券代码：832312

证券简称：领耀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撼宇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832,8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32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32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32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832,8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832,8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32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32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卓檀、何俊辉、李晓丽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